

2010年上海市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招考公告招警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8A\\_c24\\_6456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24_645698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从本市法院系统实际工作需要出发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公务员局开展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招考模式的改革试点，委托上海市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为本市法院系统定向培养司法警察，2010年计划招考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73名（其中男性64名，女性9名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（一）报考对象 上海生源或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（高校集体户口除外），2009届与2010届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（高专、高职）及其以上学历的人员。（二）报考条件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25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方式详见政策问答）；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6、人民法院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二、考试报名办法（一）本次考试一律采取网络报名和缴费的方式进行。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2日10：00至4月16日12：00，网上缴费时间为4月12日10：00至4月16日18：00，网上下载准考证时间为5月5日10：00至5月6日18：00。报名和缴费的网站为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/>）。（二）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发生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（三）定向招考。报考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的考生，不能同时报考公

安系统、司法行政系统监狱劳教的警察学员职位。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（一）本次考试分笔试、面试。笔试内容包括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、《申论》、《法律基础》和外语（《英语》或者《日语》）。《考试大纲》在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和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”（[www.spta.gov.cn](http://www.spta.gov.cn)）上公布。（二）笔试时间定于2010年5月8日、9日。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准时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的准考证和身份证。（三）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6月10日上午10时起，通过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”查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